

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觀業八九字第○九八○號函修正發布
交通部觀光局 93 年 11 月 5 日觀業字第 0930030216 號函公告：增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 28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年月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姓名) _____ (以下稱甲方)
(緊急連絡人) 姓名_____與旅客關係_____
電話_____
(旅行社名稱) 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一、 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

二、 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之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地時）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於_____準時集合出發。
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 簽訂本契約時，繳付新臺幣_____元。
二、 其餘款項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七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二、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六、 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送達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八、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九、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十、 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者外，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 甲方之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費用及報酬。
三、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 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五、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六、 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九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二十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致旅客遭留置）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情形，乙方急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旅遊時，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置留，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治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足額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盡速依預訂行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責任歸屬及協商）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向盡善良管理人之意見，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八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三十一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一、 □依法令規定。
二、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一) 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_____元。
(二) 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三) 國外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四) 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第三十二條（購物及瑕玼損害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玼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四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行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cs@gogoro.com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第三十五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他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竊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六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 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向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二、 若卡自由行（自遊行訂房部份須有 2~7 天之作業時間，例假日除外，訂房作業中，尚待確認。如飯店滿房則全額退還作業手續金）。
三、 行程內容、航班、住宿、行程說明會資料為主。
四、 機票作業遵循航空公司團體機票相關規定辦理。
五、 證照若係為甲方自行攜帶，相關責任由旅客自行負責。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甲方：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或傳真：_____
簽約地點：_____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乙方：(公司名稱)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6245
負責人：王文瑛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58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2567-5678 公司傳真：(02)2537-7975
業務人員：_____